

#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芬鄉社政字第1100019152號令制定公布施行

**第一條**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提昇生育率，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**第二條**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 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於芬園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四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；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出生別計算補助金額。
- 五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**第一條** 補助金額每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備妥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申請人印章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二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。
- 三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；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被委託人應攜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- 四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五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，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、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該生育補助金額。

**第六條**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第七條**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